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9,808	99,655
銷售成本		<u>(54,404)</u>	<u>(98,474)</u>
毛利		5,404	1,181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1,343	5,9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02,896)	(330,8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8)	(10,771)
行政開支		(25,219)	(30,443)
財務成本	8	<u>(24,907)</u>	<u>(15,821)</u>
除稅前虧損	9	(1,450,013)	(380,687)
稅項	10	<u>316</u>	<u>3,39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49,697)	(377,2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虧損)	11	26,784	(13,939)
本年度虧損		<u>(1,422,913)</u>	<u>(391,231)</u>
本年度虧損		(1,422,913)	(391,23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4)	3,374
有關於年內已出售之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26,624)</u>	<u>(6,34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52,021)</u>	<u>(394,198)</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1,391)	(364,881)
非控股權益		<u>(8,306)</u>	<u>(12,411)</u>
		<u>(1,449,697)</u>	<u>(377,292)</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4,607)	(378,820)
非控股權益		<u>(8,306)</u>	<u>(12,411)</u>
		<u>(1,422,913)</u>	<u>(391,23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3,838)	(381,787)
非控股權益		<u>(8,183)</u>	<u>(12,411)</u>
		<u>(1,452,021)</u>	<u>(394,198)</u>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56)港元</u>	<u>(0.48)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57)港元</u>	<u>(0.46)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9	24,246
商譽		185,838	319,000
無形資產		32,178	36,479
可供出售投資		64,954	82,081
		<u>302,609</u>	<u>461,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372	6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3,944	2,21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2,568	57,6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03	3,603
		<u>49,254</u>	<u>64,10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29,555
		<u>49,254</u>	<u>93,6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22,887	4,1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570	29,366
應付承兌票據		5,000	122,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861	26,2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33,664
應付稅項		21,994	21,205
		<u>173,312</u>	<u>336,548</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27,718
		<u>173,312</u>	<u>364,266</u>
流動負債淨額		<u>(124,058)</u>	<u>(270,604)</u>
		<u>178,551</u>	<u>191,20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20	55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51,117</u>	<u>156,3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437	156,919
非控股權益	<u>(3,124)</u>	<u>5,059</u>
權益總額	<u>150,313</u>	<u>161,978</u>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20,168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8,070</u>	<u>9,224</u>
	<u>28,238</u>	<u>29,224</u>
	<u>178,551</u>	<u>191,202</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24,058,000港元及66,65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假設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報告日期後進行之數項措施及安排（有關詳情如下）後，本集團可應付其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個年度內到期時之財務承擔：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價格每股0.107港元促使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9,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66,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該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0厘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任何貸款金額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營業日償還。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該貸款融資。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現時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分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用作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使用該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或向最高及最佳使用該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該資產之能力。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載列更詳盡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前瞻性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全面收益表已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未落實階段落實時釐定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商業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業務分類進行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回收物料	59,808	99,655	-	-	59,808	99,655
銷售積層板	-	-	-	425	-	425
銷售印刷線路板	-	-	1,850	43,006	1,850	43,006
總計	<u>59,808</u>	<u>99,655</u>	<u>1,850</u>	<u>43,431</u>	<u>61,658</u>	<u>143,086</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9,808	59,808	-	1,850	1,850	61,658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59,808</u>	<u>59,808</u>	<u>-</u>	<u>1,850</u>	<u>1,850</u>	<u>61,658</u>
分類業績	<u>(48,117)</u>	<u>(48,117)</u>	<u>-</u>	<u>808</u>	<u>808</u>	(47,309)
利息收入						42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4,411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25,94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其他未分配收入						3,2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3,16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25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02,602)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虧損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8,056)
其他未分配開支						(23,574)
財務成本						<u>(24,907)</u>
除稅前虧損						(1,423,229)
稅項						<u>316</u>
本年度虧損						<u><u>(1,422,913)</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99,655	99,655	425	43,006	43,431	143,086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99,655</u>	<u>99,655</u>	<u>425</u>	<u>43,006</u>	<u>43,431</u>	<u>143,086</u>
分類業績	<u>(58,244)</u>	<u>(58,244)</u>	<u>(1,204)</u>	<u>1,863</u>	<u>659</u>	<u>(57,585)</u>
利息收入						874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收益						4,50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70
其他未分配收入						8,1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3,84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7,616)
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24,6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0,583)
財務成本						(16,0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u>(23,382)</u>
除稅前虧損						(394,598)
稅項						<u>3,367</u>
本年度虧損						<u><u>(391,231)</u></u>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廢品回收	<u>48,744</u>	<u>84,870</u>
分類資產總值	48,744	84,87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買賣積層板	—	7,558
—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	17,098
未分配	<u>303,119</u>	<u>445,942</u>
綜合資產總值	<u>351,863</u>	<u>555,468</u>
分類負債		
廢品回收	<u>86,262</u>	<u>72,259</u>
分類負債總額	86,262	72,25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買賣積層板	—	14,773
—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	11,229
未分配	<u>115,288</u>	<u>295,229</u>
綜合負債總額	<u>201,550</u>	<u>393,490</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可換股債券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850</u>	<u>7,502</u>	<u>59,808</u>	<u>99,655</u>	<u>-</u>	<u>20,509</u>	<u>-</u>	<u>15,420</u>	<u>61,658</u>	<u>143,086</u>

以下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歸屬於中國廢料回收分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之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10,650</u>	<u>155</u>	<u>73,943</u>	<u>106,172</u>	<u>84,593</u>	<u>106,327</u>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	555	-	13	42	56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額之估算利息收入	-	306	-	-	-	306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附註a）	848	4,509	-	-	848	4,509
租金收入（附註b）	-	-	-	248	-	248
銷售廢料	-	248	-	240	-	488
其他	453	379	48	394	501	773
	<u>1,343</u>	<u>5,997</u>	<u>48</u>	<u>895</u>	<u>1,391</u>	<u>6,892</u>

附註：

- (a) 若干補助乃中國當地政府授予於中國從事廢物回收利用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補助，附屬公司有權獲取按當地政府所同意之基準計算之已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之退款。
- (b)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港元），其已計入行政開支。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37	2,797	(4)	2,790	2,733	5,587
償還承兌票據收益／(虧損)	4,411	(489)	-	-	4,411	(489)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收益	-	4,502	-	-	-	4,502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439	-	-	-	11,4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5,670	-	5,670
無形資產攤銷	(4,311)	(4,216)	-	-	(4,311)	(4,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8,362)	(67)	-	3	(8,362)	(6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02,602)	(40,583)	-	-	(1,202,602)	(40,58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3,162)	(203,849)	-	-	(133,162)	(203,84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57)	(47,616)	-	-	(17,257)	(47,616)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	(5,754)	-	(434)	(200)	(6,188)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6,059)	(35,555)	-	-	(46,059)	(35,55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4)	-	-	-	(1,47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8,056)	-	-	-	(8,056)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02,896)	(330,830)	(4)	8,029	(1,402,900)	(322,801)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860	2,922	-	221	21,860	3,143
代理收賬安排	-	-	-	19	-	19
融資租約承擔	-	-	-	28	-	28
應付承兌票據	1,925	12,253	-	-	1,925	12,253
不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122	646	-	-	1,122	646
	24,907	15,821	-	268	24,907	16,089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20	1,095	-	70	820	1,165
預付租金攤銷	-	-	-	33	-	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404	98,474	-	17,628	54,404	116,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8	5,559	4	3,075	5,672	8,634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	40	-	4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558	-	2	81	1,560	81
存貨撇減	-	5,937	-	-	-	5,93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28	-	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39	-	-	-	8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5)	-	-	-	(29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839	(295)	-	28	839	(267)
遞延稅項抵免	(1,155)	(3,100)	-	-	(1,155)	(3,1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316)</u>	<u>(3,395)</u>	<u>-</u>	<u>28</u>	<u>(316)</u>	<u>(3,367)</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ature Ample Limited（由劉松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之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已終止由出售集團進行之買賣積層板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業務。出售集團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下文附註）	838	10,705
出出售集團之收益	25,946	-
就出售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644)
	<u> </u>	<u> </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虧損）	<u>26,784</u>	<u>(13,939)</u>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25	1,850	43,006	1,850	43,431
銷售成本	-	(362)	(819)	(30,722)	(819)	(31,084)
毛利	-	63	1,031	12,284	1,031	12,347
投資及其他收入	-	549	48	346	48	8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027	(4)	(998)	(4)	8,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9)	(37)	(1,800)	(37)	(1,899)
行政開支	(19)	(742)	(181)	(7,629)	(200)	(8,371)
財務成本	-	(168)	-	(100)	-	(2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	8,630	857	2,103	838	10,733
稅項	-	-	-	(28)	-	(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9)</u>	<u>8,630</u>	<u>857</u>	<u>2,075</u>	<u>838</u>	<u>10,7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u>(19)</u>	<u>8,630</u>	<u>857</u>	<u>2,075</u>	<u>838</u>	<u>10,70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1,414,607)	(378,820)	(1,441,391)	(364,88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02,602	40,583	1,202,602	40,583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收益	-	(4,502)	-	(4,5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8,056	-	8,056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47,484	786,702	2,547,484	786,7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指定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03,369	1,620,788	1,903,369	1,620,788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0,853	2,407,490	4,450,853	2,407,490

就於兩個呈列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一股拆細為四股及一股拆細為五股之基準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集團於各年度仍錄得虧損，而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932	8,0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988)</u>	<u>(5,800)</u>
	<u>3,944</u>	<u>2,215</u>

應收票據賬齡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944	2,017
4至6個月	-	-
6個月以上	<u>-</u>	<u>198</u>
	<u>3,944</u>	<u>2,215</u>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	3,320
4至6個月	22,730	783
6個月以上	<u>157</u>	<u>10</u>
	<u>22,887</u>	<u>4,113</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於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就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4,058,000港元及66,6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條件顯示存在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抱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未能獲得附註2所述之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所需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即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買賣工業積層板之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59,808,000港元，較去年之99,655,000港元減少39.98%。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人民幣4,262,166元（相等於5,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2,000元（相等於1,181,000港元）），而毛利率為9.04%（二零一三年：1.19%）。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撇減存貨5,937,000港元及再造紙之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為1,449,697,000港元，其包括因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日期之股價較於年初之股價大幅上升所導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202,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0,583,000港元）、就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之減值虧損17,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616,000港元）及收購回收業務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133,1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849,000港元）及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46,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555,000港元）。就包括金額35,884,13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301,813元）之應收款項確認之上述減值虧損屬於一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應付附屬公司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2,452,719元之人士，其以抵押由少數股東持有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13.3%股權作擔保。由於回收業務之相關價值減少，故上述尚未償還金額未能由股份抵押之抵押品全數彌補，及其後作出減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28,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214,000港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之運輸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回收業務

自本公司收購回收業務以來，回收業務之營業額逐年減少及未達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作出之預測。此表現不斷轉差乃由於(i)紙張製造業之產能過剩；(ii)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紙張製造業低迷；及(iii)針對中國紙張回收業務發展之國際保護主義，例如反補貼及反傾銷所致。原材料成本、最低工資水平及日常生產開支之持續上升已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結欠或所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以及Ideal Market已發行股本之80%之股份（「收購事項」）。Ideal Market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即Ideal Market集團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Ideal Market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溢利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根據Ideal Marke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1,239,190元，其少於溢利保證，並注意到有合共人民幣43,760,810元之經審核不足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以1港元購回本金額為41,373,857港元之或然票據（其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及本金額為10,626,143港元之或然票據餘額（即收購事項代價之另一部份）已發放予賣方。因溢利保證不足金額而作調整後之收購事項代價約為808,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回收業務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33,0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相當於本公司虧損淨額之9.36%。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市場研究，由於進口廢紙之價格呈逐步上升趨勢，故中國之廢紙進口於二零一三年較上一個年度下降2.8%。進口廢紙佔廢紙總消耗量之比例亦日益下降，主要由於進口廢紙之價格上升所致。本公司預測，對再生紙之需求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比可能不會如預期般蓬勃。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張回收業務之財務表現並無如估計般理想。因此，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更保守預測，從而導致該減值虧損。

根據Ideal Market之過往表現及高企經營成本以及本公司於回收行業之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deal Market之回收業務將被其他市場經營者及新加入者所侵蝕。激烈競爭將很可能降低本公司之邊際利潤及此業內市場份額，且預計有關該業務於20年後之前景有許多不明朗因素。為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減值測試評估採取保守基準，本公司假設，Ideal Market之回收業務於財務預測方面可持續20年而非永久持續，並相信有關假設屬公平及合理。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收入大幅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預測之首年）之財務預測已作出向下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減值虧損乃根據Ideal Market經營之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由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經董事批准之涵蓋二十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首年之15%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之18%年增長率、第三至第十個年度之20%年增長率、第十一至十四個年度之15%年增長率、第十五至十七個年度之10%年增長率及餘下三年之3%年增長率以及於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時按15.42%之折現率而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收業務之估值透過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方法相同。本公司認為，估值下降乃因（其中包括）新加入者激烈競爭、對廢紙之需求及消費減少以及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所致。

電動車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迅利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迅利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迅利直接持有佳龍（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而佳龍（中國）有限公司則持有象山佳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其他廠商分許可製造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專利業務）之100%股權。

董事會已竭盡全力物色具有潛力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新項目，並相信電動車製造業務之增長機會巨大，原因為(i)石油供應有限，而世界需求日益上升；及(ii)政府政策支持，例如美國政府。為把握電動車製造之增長，本公司嘗試獲得電池生產技術。

根據迅利之業務模式，象山佳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從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商中盛動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盛」）收取向市場銷售多元聚合物電池銷售額之12%之專利費而毋須承擔任何生產成本或資本開支。中盛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產生收入約21,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車電池業務將發展為本集團之可持續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行業環境及前景變化，以及經營成本上升及發生負面事件，從而引致消費者對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質量、安全及潛在問題之憂慮，並影響國內及全球電動車市場及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間美國先進鋰磷酸鐵電池開發商及製造商A123 Systems Inc.於其Livonia工廠發現若干棱柱形電池存在問題並宣佈將更換已運往包括Fisker Automotive在內之五名客戶之有缺陷電池。此外，中國最知名電動車製造商深圳比亞迪生產之e6電池電動車發生致命火災事故。儘管比亞迪電動車技術被證實為安全，但事故使消費者懷疑火災可能由電池爆炸或液體電解質洩漏引起。另一方面，由於中國通貨膨脹，生產電動車電池之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增加。所有該等因素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電動車電池業務之表現。

由於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日益上升，誠如中盛管理層所告知，中盛已暫停生產多元聚合物電池及等待迅利提高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質量、安全及耐久性。

參照由一名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減少44,888,000港元至12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安全性仍受到消費者之關注，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競爭更為激烈，而市場產能過剩則壓低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價格。本公司預測，對電動車電池之需求可能不會如預期般蓬勃，致使業務增長或會受到抑制。此外，由於迅利尚未獲認定為先進及新技術企業，故並無享有中國之優惠稅率。當時，參照由一名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一步減少47,616,000港元至82,081,000港元。

中盛仍暫停生產多元聚合物電池。迅利已計劃於高安全性電池組設計、高絕緣性、防止過量充電、良好電池電壓及溫度控制、更高電池效能及更長使用壽命方面改善電池，並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由於迅利押後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參照由一名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減少16,081,000港元至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利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迅利全部已發行股本9.9%之銷售股份，代價為66,000,000港元，其將分三期結付（「迅利出售事項」）。首期金額3,300,000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後七日內支付；第二期金額3,3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第三期金額59,400,000港元須於達成條件後之首個營業日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鑑於行業環境競爭激烈及有關電動車及電池需求並不強勁，迅利之表現欠佳及迅利持續產生虧損，董事相信，於完成迅利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管理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加強餘下廢紙回收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將迅利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印刷線路板及工業積層板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Nature Ample Limited出售出售集團，代價為2,000,000港元。鑑於出售集團之欠佳表現及出售集團持續產生虧損，董事相信，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以加強餘下回收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25,946,000港元，而董事會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其後，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ortune Glow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ortune Glow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10%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其中123,200,000港元將透過交付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1,800,000港元透過交付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前景

鑑於本集團之餘下業務之表現不斷轉差，本集團一直探索及考慮加強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其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10%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收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涵蓋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產品之批發及分銷）之9.9%已發行股本。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2,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3,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1,0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86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7下降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50。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融資租約承擔減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8（二零一三年：0.26）及流動負債淨額為124,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6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承兌票據形式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000,000港元）。年內，本金總額為117,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獲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之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58,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95,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由於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及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該等賣方」）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按1港元向該等賣方購回本金額為41,373,857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0,626,143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11.35港元獲轉換為936,2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2.838港元獲轉換為2,114,16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641,891,888股普通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楊育楠女士（「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3港元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800,000股新經拆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4,36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1港元配售最多83,563,934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配售本公司45,68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1,820,000港元，以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7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賣方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可能收購Altma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能源轉化及新能源開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明高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明高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涵蓋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產品之批發及分銷）9.9%之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價格每股0.107港元促使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9,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66,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該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0厘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任何貸款金額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營業日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除上文「收購事項」一節所詳述之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10%股權及就遊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款項4,000,000港元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68,00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訴訟

本公司宣佈，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FDCL」）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而該令狀由FDCL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本公司。於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聲明中，FDCL申述其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價值之最終擁有人或持有人，並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提出申索。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票據持有人」）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惟票據持有人與FDCL之間就承兌票據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故延遲磋商仍待進行。FDCL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本公司登記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DCL，惟並未遞交本公司要求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所有必需文件。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承兌票據轉讓將僅於嚴格遵守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作出登記。本公司

已就向FDCL轉讓承兌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獲告知，票據持有人一直為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且並無進行任何承兌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申索提出抗辯及處理與FDCL之有關該爭議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

本公司將透過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35人（二零一三年：230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構成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深厚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應予重選。王競強先生乃以一年任期獲委任，其於當時之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而其他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並未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守則條文第E.1.2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應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陳彤女士因另有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其缺席，陳女士已安排熟諳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之執行董事陳清好女士出席及主持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亦可於該大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986.com.hk>)刊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李琳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